

台灣高鐵「振興三倍券」適用範圍與使用規範

數位三倍券：

- 持已綁定數位三倍券之信用卡，可於高鐵車站窗口、車站自動售票機、高鐵網路訂位系統、TGo 會員網路兌換專區、T Express App、網路團體訂購專區購買各項票務產品。
註 1：定期票/回数票限於車站窗口銷售
註 2：高鐵網路訂票系統另可提供民眾以綁定數位三倍券之台灣 Pay、橘子支付進行付款。
- 持已綁定數位三倍券之悠遊聯名卡與一卡通聯名卡，可直接於高鐵車站閘門感應扣款搭乘高鐵自由座，扣款金額可累積數位三倍券交易金額，

紙本三倍券：

- 可於高鐵車站窗口購買高鐵單程車票與去回程車票(團體票不適用)，所購車票（磁票）將蓋專用戳章，不得辦理退票，但可於車票有效期限內不限次數辦理變更且免收手續費，每次變更票價差額多不退但少要補現金，可變更之最後乘車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可購買高鐵列車上販售之商品，售出後將不受理退貨，惟若購買之商品有瑕疵時，可持發票及瑕疵商品向高鐵公司要求更換相同品項之商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- 「高鐵假期」、「高鐵飯店聯票」、「高鐵交通聯票」、「高鐵活動套票」等，屬於由飯店、旅行社或 ibon 售票系統代收轉付之交易，相關通路受理之振興三倍券型式不一，需請民眾逕洽高鐵合作之旅行社、飯店或 ibon 售票系統。